

“众僧，正如大洋只有一个滋味——盐的滋味——一样，这个ㄚㄨㄛㄨㄛ也只有一个滋味：自由的滋味”²²。他最后说：“我死后，ㄨㄚㄨㄛㄨㄛ就是你们的导师。遵守ㄨㄚㄨㄛㄨㄛ就是忠实于我”²³。

佛教否认自我，这由anā tmanㄚㄨㄛㄨㄛㄨㄛ(“无我”)这个重要概念可以看出，但“在佛教运动发展的洪流中，始终有着阿特曼(灵魂)运动的潜流”²⁴。梵文与巴利文中的atman源起于共同的印欧语系字根，*ē t-men，原义是呼吸。古英文中的 æthm，德文中的 Atem，与希腊文的前缀字atmo-，都来自于同一字根，考虑到这个概念的根本意义，应该采用准确的音译ㄚㄨㄛㄨㄛ²⁵。而与ㄚㄨㄛㄨㄛ相近、同样被佛教否定的pudgalaㄨㄨㄛㄨㄛㄨㄛ(意译为“自我人格”)被译为“补特伽罗”²⁶更使读者费解。进一步，自然地，Stcherbatsky的下一个也成为名著的研究就是《佛教的涅槃概念》(The Conception of Buddhist Nirvana)。为了方便，本文中一般不特意区分各类辅音之前的喉音或鼻音²⁷。Nirvā ṇa“又译为般涅槃、涅槃那、涅槃那、泥盘那、泥洹、波利昵缚男，意译为圆寂、灭度、寂灭、无为、解脱、自在、安乐、不生不灭等。”“当有佛教的修行者过世时，许多人会尊称他们进入涅槃或圆寂了，而涅槃也经常被一般人认为是死亡的同义语”²⁸。在佛教研究里，建议译为准确的汉音ㄚㄨㄛㄨㄛㄨㄛ。随便提及，Stcherbatsky的最大贡献是《佛教逻辑》两卷本，作为佛教和哲学的名著，挑战“只有欧洲才有实证哲学的普遍偏见、亚里斯多德最终完成处理了逻辑的偏见”²⁹。

在佛学文章里，由于太多的概念无法用(即使是非常转换了的)汉字表示，只好加引号翻译。如 ā yatanaㄚㄨㄛㄨㄛㄨㄛ(意识及心之现象的“入口”³⁰，感觉的载体、中介)译为““处””³¹，dharma-ā yatana (dharmah, 构成要素的群集)译为““诸法””³²。“法”(dharma)这个词的内涵已经有与别的(法)共同作用而构成元素的意思”³³如果表述成“ㄨㄚㄨㄛㄨㄛㄨㄛ的内涵已经有与别的ㄨㄚㄨㄛㄨㄛㄨㄛ共同作用而构成元素的意思”不是更简明准确吗?我注意到台湾的佛教宣讲读物会为汉字标上注音符号，如佛ㄉㄛㄉㄛㄉㄛㄉㄛ，但仅仅是为了单个汉字的发音³⁴。为了思维的简洁和发音的准确，应该直接印出汉音翻译为ㄨㄨㄛㄨㄛ(Buddha)。“释尸迦ㄨㄨㄛㄨㄛㄨㄛㄨㄛ的称呼来自Shakya部落的muni(智者、圣人)，可以译为ㄨㄨㄛㄨㄛㄨㄛ智者。除了ㄨㄨㄛㄨㄛ、ㄨㄚㄨㄛㄨㄛㄨㄛ，被称为佛教三宝的另一宝是Sangha(来

²² 引自Andrew Skilton, A Concise History of Buddhism, Windhorse Publications, 2001, p.83.

²³ 佛教传道协会、《佛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26-27.

²⁴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5-6页。

²⁵ 赵京，“Upanishads《ㄨㄨㄛㄨㄛㄨㄛㄨㄛ奥义书集》的翻译笔记”，2016年10月20日第一稿。

²⁶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3页。

²⁷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原书序，第1页。

²⁸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6%85%E6%A7%83>

²⁹ Stcherbatsky, Buddhist Logic, Vol. 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Delhi, 1994. Preface, XII.

³⁰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页。

³¹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5页。

³²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4页。

³³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57页。

³⁴ 如罗刹鬼与比丘The Rakshasa Ghost and the Bhikshu, 真正的觉醒The Truly Awakened One, 达摩祖师西来意The Intention of Patriarch Bodhidharma's Coming from the West.

自巴利语saṅgha, 梵语samgha), 中日文译为“僧伽”, 可以意译为“僧团”或“佛教公团”, 音译为ムマㄥㄩ。ムマㄥㄩ不允许任何别人继承他作为ムマㄥㄩ的首领。因性交、偷盗、撒谎、傲慢而被开除ムマㄥㄩ的最严厉处罚规则叫Pā rā jika(被击败的、无法开悟的) ヲㄩㄥㄩㄥㄩ。

迫不得已只好加上引号和拉丁拼写虽然可以传达出翻译的意图, 却无法在口语中表达出来, 就把书写佛学和承传佛教分离开来。Stcherbatsky点出了秘密: “佛教始终有两套语言, 一是给博学明理者(nitartha了义者), 另一个则是为“凡夫之人³⁵(neyartha不了义者)”³⁶。例如, 我们可以看到随处建造的巨大佛像, 但如来在《金刚经》第10品早就预警到: “庄严佛土者, 即非庄严, 是名庄严。” “应无所住而生其心。” 《金刚经》第26品也说: “若以色见我, 以音声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见如来”。韦伯也指出过: “在佛教里, 拯救也是通过‘知识’达到的。自然地, 这不是我们所理解的现实或天堂的广义知识”³⁷。“拒绝授予普通信徒而只授予寻求觉悟者的‘知识’本质上也是实用的”³⁸。

为了推广自己的教义, 如来在《金刚经》第11品等多处许诺到: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以七宝满尔所恒河沙数三千大千世界, 以用布施, ” “若善男子、善女人, 于此经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为他人说, 而此福德胜前福德。” 《金刚经》第14品: “当来之世,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能于此经受持读诵, 即为如来。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 悉见是人, 皆得成就无量无边功德。” 《金刚经》第15品: “善男子善女人, 受持读诵此经。若为人轻贱。是人先世罪业, 应堕恶道。以今世人轻贱故。先世罪业, 即为消灭”。因为, 如果我们只看出家弟子的四条规定: 只能用旧布缝成的衣裳、只能托钵乞食、只能寄住在石头树木之间、只能用腐尿作药品³⁹, 无法推广到如来生活的小范围以外。“除非十方世界的众佛都齐声颂赞我的名字, 我不会完全成佛”⁴⁰。

至于佛教为了宣教的动人教诲, 如《金刚经》第14品“如我昔为歌利王割截身体。我于尔时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⁴¹, 一个国王为了听到佛经不惜送上儿子、王妃和本人性命的美谈⁴², 一个寻道者为了继续听佛歌不惜把生命献给鬼的传说⁴³, Sadaprarudita(常啼)为了求道用自己的鲜血记录师教的故事⁴⁴, Sattva⁴⁵(萨埵)王子为饿虎捐躯⁴⁶, 特别是 Theravada(意为“长者之道”)、即 Hinayana(意为

³⁵ 如《金刚经》第30品: “但凡夫之人贪着其事”。

³⁶ 《小乘佛学: 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 立人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年。第56页注1。

³⁷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 (1916), trans. Hans Gerth and Don Martidale.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i Publishers Pvt. 2000, p.209.

³⁸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 (1916), trans. Hans Gerth and Don Martidale.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i Publishers Pvt. 2000, p.210.

³⁹ 佛教伝道協会、《仏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386-387.

⁴⁰ 佛教伝道協会、《仏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204-205.

⁴¹ 这个故事也可能适得其反: 大慈大悲、大德大能大智的如来竟然招来王权的残忍迫害。很可能是编者的过分添加。

⁴² 佛教伝道協会、《仏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310-313.

⁴³ 佛教伝道協会、《仏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313-317.

⁴⁴ 佛教伝道協会、《仏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316-319.

⁴⁵ Bodhisattva意译是“求道者”, 音译为菩萨。

⁴⁶ 佛教伝道協会、《仏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336-337.

“小乘”⁴⁷教派的 Zenaka (缅甸语 Dzanecka) 关于如来出世和早期生活的传说⁴⁸，等，都应该从隐喻的角度去理解⁴⁹。其实，如来本人预料到作为社会秩序的佛教团体的运动发展性质，他最后说：“只有遵守我的教导的人才能真正看到我”⁵⁰。《金刚般若经》第六品：“以是义故，如来常说：‘汝等比丘，知我说法，如筏喻者；法尚应舍，何况非法。’”⁵¹。这个原则很容易推广到关于如来的所有神话传说：所有靠违背理性的奇迹来宣教的宗教内容，都暴露了它的脆弱（大意来自斯宾诺莎）。

相应部 7.2.1⁵²或杂阿含经卷第四记载到：「尔时世尊，着衣持钵，入一陀罗聚落乞食，而作是念，今日大早，今且可过耕田婆罗豆婆遮婆罗门作饮食处。尔时耕田婆罗豆婆遮婆罗门，五百具犁耕田，为作饮食，时耕田婆罗豆婆遮婆罗门，遥见世尊白言，瞿昙，我今耕田下种，以供饮食，沙门瞿昙，亦应耕田下种，以供饮食。」“婆罗门白佛，我都不见沙门瞿昙若犁若耜若耨若磨若饒若鞭，而今瞿昙说言，我亦耕田下种，以供饮食，尔时耕田婆罗豆婆遮婆罗门，即说偈言：自说耕田者，而不见其耕，为我说耕田，令我知耕法」。如果如来像孔子遇到老子那样的隐居大仙，《论语·微子》：“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对话会更精彩，更能促进如来深思。

康/简译本152页把Karma译为业报的教义，也被译为“羯磨”⁵³，佛教里的道德法则又称为业(karma)⁵⁴，应译为ㄎㄩㄥㄩㄥ简明准确。同样地，Mā ra，勾引/诱惑者，汉译为“天魔”、“魔罗”，应该改译为ㄎㄩㄥㄩㄥ，以区别于别的魔鬼。Asura汉译为“阿修罗”，又是一个佛教专用语，当然不可能从表意汉字解译。它与波斯语ahura同源，相当于“非sura（印度语“神”）”，即“鬼怪”之意⁵⁵，应音译为ㄩㄥㄩㄥ。

康/简译本第一篇第十一章第二段：“马克思指出，印度村落工匠的特殊地位—依存于固定的实物给付而非市场销路—乃是独特的‘亚洲民族之停滞性’的根由。这是对的”⁵⁶。英译本编为第三章第四节译为the specific “stability” of the Asiatic peoples亚洲各民族的独特“稳定性”⁵⁷。康/简译本第二篇第一章标题的“反狂迷的”在英译本第二部第四章第一节是Anti-orgiastic“反狂欢的”，可能台湾的语感认为这些活动属于狂迷仪式。这一节对比古希腊的饮酒、舞蹈、性欲等狂欢社交活动，指出：“ㄎㄩㄥㄩㄥㄩㄥㄩㄥ Brahman和士大夫都拒绝任何狂欢形式。正如儒教士者拒绝道士一样，ㄎㄩㄥㄩㄥㄩㄥㄩㄥ

⁴⁷ 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 ed. E.A. Burtt,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5. Introduction, p. 23.

⁴⁸ 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 ed. E.A. Burtt,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5. The Zenaka Story of Buddha's Birth and Early Life, p. 87-96.

⁴⁹ 这实际上是所有宗教启蒙的特征，如伊斯兰教的启蒙阙如结症就在于不能隐喻性地对待穆罕默德的某些说教，见赵京：“麦基文明背景下伊斯兰的盛衰与启蒙展望”，2016年6月9日。

⁵⁰ 佛教传道协会、《佛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東京、1978。P.26-27.

⁵¹ 标点呼号为后人所加。

⁵² 長尾雅人など訳《原始仏典》、中央公論社〈世界の名著1〉、1969年。P.447-449.

⁵³ 《薄伽梵歌论》室利·阿罗频多著，徐梵澄译，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商务印书馆，2003年，北京。P.639-640.

⁵⁴ 《小乘佛学：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义》，立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64页。

⁵⁵ 『般若心経・金剛般若経』（中村元、紀野一義註訳、岩波文庫、1991年，p.149，注116.

⁵⁶ 《韦伯作品集X：印度的宗教——印度教与佛教》，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143页。

⁵⁷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 (1916), trans. Hans Gerth and Don Martidale.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i Publishers Pvt. 2000, p.111.

